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考虑到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

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拟定的，符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中有关董事薪酬的部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7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7、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要求，有助于维持稳定的财务结构，提高经济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ZUO XIAOLEI（左小蕾）

蒋彦

张树义

2022年4月27日